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虛擬版)推廣優惠(「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推廣優惠只適用於由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透過 inMotion 動感銀行手機應用程式，成功申請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之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之會員(「合資格會員」)。
2. 銀行保留給予合資格會員任何推廣優惠之權利，於整個推廣期及送贈推廣優惠時，合資格會員有關之信用卡賬戶必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
3. 有關此推廣優惠之現金回贈：
 - i. 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 ii. 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及
 - iii. 受制於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可於銀行網頁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4. 合資格會員必須保留所有有關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有關之信用卡簽賬紀錄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5.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銀行將不會負責或承擔任何就本推廣優惠引致之任何費用、收費、損失或責任。如對推廣優惠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合資格會員具有約束力。
6. 合資格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合資格會員參與此推廣優惠之資格及/或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合資格會員的相關信用卡賬戶扣除相等於本推廣之迎新禮品的總金額及/或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7.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8.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9.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迎新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10. 迎新禮品不適用於現時持有及/或申請相關信用卡日期起計過去 12 個月內曾持有銀行發出之任何主卡信用卡之合資格會員。

11. 合資格會員於符合簽賬要求(「簽賬要求」, 詳情見下述第 12 條條文)申請信用卡時, 可獲得以下其中一份迎新禮品(「迎新禮品」):

- i. HK\$900 時代廣場禮品卡(「商戶優惠」)(詳情見下述第 13 條條文); 或
- ii. HK\$600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詳情見下述第 14 條條文); 或
- iii. 不需要迎新禮品

如合資格會員於申請信用卡時沒有在申請表上選擇任何迎新禮品, 銀行將代為選擇不需要迎新禮品。迎新禮品一經選擇, 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每位合資格會員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有一份迎新禮品。

12. 簽賬要求

- i. 合資格簽賬包括已獲銀行確認及誌賬之本地或海外零售簽賬(包括信用卡流動支付交易)、每月誌賬之零售商戶分期付款金額及網上購物及郵購/電話訂購。為免生疑, 不合資格交易包括及不限於自動轉賬、每月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付款及\$mart Plus 分期付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及「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或轉賬服務)及銀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被取消/已退款/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
- ii. 銀行可全權(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哪些是合資格簽賬。如有任何爭議, 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銀行保留權利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在推廣期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交易的迎新禮品之權利。
- iii. 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幣合資格簽賬金額將用作釐定迎新禮品資格之計算。

13. 商戶優惠

- i. 商戶優惠將以「優惠碼」形式換領, 有關優惠碼將於信用卡獲批核後 24 小時內以電郵方式傳送予會員。會員須按照迎新禮品通知書中列明之條款, 並於換領期限內換領禮品, 否則將被視作自動放棄權利。本行將不會另外作出任何形式的補償。請注意, 電郵之傳送可能會因為互聯網交通繁忙, 或因為互聯網屬公共設施等情況而可能出現延誤的情況。銀行將不會為電郵傳送延誤而負上任何責任。
- ii. 優惠碼一經發出, 不論任何原因(如掉失、損壞或被盜)將不獲重發。
- iii. 會員須於發卡後首 3 個月內(根據簽賬的交易日期計算)憑信用卡累積合資格簽賬(定義見第 12i 條條文)淨額滿 HK\$8,000 或以上, 方可免費享有商戶優惠乙份。
- iv. 銀行將於會員符合上述第 13iii 條條文前安排送上有關商戶優惠之優惠碼, 但如未能於發卡後首 3 個月內符合相關簽賬要求, 並會員已經換領商戶優惠, 銀行將會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直接從會員的相關信用卡賬戶扣除相等於商戶優惠的總金額, 而毋須作出事先通知。商戶優惠的總金額為 HK\$900。
- v. 商戶優惠及優惠碼之使用須受時代廣場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詳情請向時代廣場查詢。
- vi. 商戶優惠數量有限, 送完即止。銀行有權以其他禮品代替而毋須另行通知。

- vii. 銀行並非商戶優惠之供應商，載於銀行宣傳單張上的商戶優惠資料、圖片或參考售價亦非由銀行提供並只供參考。如對商戶優惠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宣傳單張內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請直接向有關商戶提出。銀行對於商戶優惠將一概不承擔任何形式的義務及責任，包括任何有關商戶(或其職員或代理商)提供之商品、服務、商品描述及質素。
- viii. 當會員於相關商戶進行簽賬交易時，相當於接受商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質量及形式的相關風險和責任，以及接受銀行不負責就此類風險和負債提出的任何索賠。

14. 現金回贈：

- i. 現金回贈將於信用卡獲批核後 24 小時內記入有關信用卡賬戶。
- ii. 會員須於發卡後首 3 個月內(根據簽賬的交易日期計算) 憑信用卡累積合資格簽賬(定義見第 12i 條條文)滿 HK\$6,000 或以上，方可享有現金回贈。
- iii. 銀行將於合資格會員符合簽賬要求前安排送上現金回贈，但如未能於發卡後首 3 個月內符合相關簽賬要求，不論合資格會員是否已經使用現金回贈，銀行將會於發卡後第 5 個月直接從合資格會員的相關信用卡賬戶扣除 HK\$600 (相等於現金回贈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高達 5%網上簽賬現金回贈推廣(「網上簽賬現金回贈」) 條款及細則

- 15. 網上簽賬現金回贈推廣只適用於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網上簽賬現金回贈推廣期」)。
- 16. 網上簽賬現金回贈只適用於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虛擬版)之會員(「合資格虛擬信用卡會員」)。
- 17. 合資格虛擬信用卡會員憑每張信用卡於每月月結單週期作網上合資格簽賬(「網上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下述第 21 條條文)可享高達 4.45%額外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根據簽賬的交易日期計算)。
- 18. 合資格虛擬信用卡會員於每個月結單週期最高可獲 HK\$100 額外現金回贈。
- 19. 網上簽賬現金回贈已計算 i) 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中之 0.55%基本現金回贈(「基本現金回贈」)及 ii) 額外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基本現金回贈之有關條款可參閱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personal/credit-cards/rewards-programs/tc/index.jsp>。額外現金回贈將於每月結單週期簽賬期完結後 3 個月內回贈至合資格會員之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 20. 只有已獲享基本現金回贈的網上合資格簽賬方可作計算額外現金回贈。
- 21. 網上合資格簽賬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簽賬之交易地點及貨幣種類均不限。「網上合資格簽賬」是指合資格會員於網上簽賬現金回贈推廣期內以信用卡於網上進行及附有正式交易紀錄的簽賬，並於核實會員有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若網上簽賬並非以香港貨幣進行，有關簽賬金額將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本行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哪些是網上合資格簽賬。透過網上銀行繳付賬單的金額、所有經微信、支付寶、Payme 的交易、保險、八達通自動增值、以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或轉賬服務)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

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賭博交易、繳稅、自動付款及所有未誌賬 / 取消 / 退款的交易，均不會算作網上合資格簽賬。